

## 金門縣政府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審核表

文件名稱	金門縣政府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程序
制訂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所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級交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述明：_____）
文件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民眾相關(民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本府共通性(府)
項次	檔案名稱(初版列出所有檔案名稱，改版列出修訂檔案名稱)
1	(府)衛醫政 04-作業程序
2	(府)衛醫政 04-流程圖
3	(府)衛醫政 04-流程說明
4	(府)衛醫政 04- 附件一(金門縣大量傷患救護辦法)
5	(府)衛醫政 04- 附件二(大量傷患事故處理流程)
6	(府)衛醫政 04-附件三(災難緊急聯絡電話)
7	(府)衛醫政 04-附件四(署立金門醫院大量傷病患處理流程圖)

(本表請附於標準作業程序文件首頁陳核。若不敷使用，請續下頁)

核稿秘書	主任秘書	副縣長	縣長	
承辦人	課長	單位副主管	單位主管	會簽單位

註：標準作業流程經局室內部審核通過後，請視業務性質會簽相關單位及決定是否陳核縣長。核定後請於五日內將文件檔案上網完畢。

